

证券代码：838957

证券简称：易道智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文
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 西海明珠花园 F2205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电子商务及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9 日经营);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开办电子通信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网络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 技术维护;国内货运代理;海、陆、

	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866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中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 9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炳祥先生。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信息义务披露人股权比例 99.00%。深圳市中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亚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中亚置业股份公司股权比例 99.00%。深圳市中亚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占中亚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99.00%。中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中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97.00%。深圳市中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炳祥先生，占中亚实业公司股权比例

	90.00%。故黄炳祥先生为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易道智慧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00,000股，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1,200,0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00,000股，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1,600,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信息义务披露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18 年 12 月 11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挂牌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展会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王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道和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义务披露人拟通过多次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易道智慧股份 4,400,000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权益比例拟从 0.00%变更为 55.00%，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权益比例从 15.00%变更为 2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挂牌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展会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王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道和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信息义务披露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

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挂牌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展会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王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道和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之“七、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易道智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否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亚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